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正隆

電話：22289111+54532

電子信箱：vin5858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終字第1100291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（387040000E_1100291034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291034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29103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5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1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



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）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（一）111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
（二）111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
（三）受理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
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倘貴校有申請意願，請逕至該媒合平臺申請，俾利本局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六、經教育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，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（未獲補助之單位，亦有公文通知）。

七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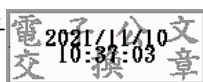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 #111；業務問題：02-7736-6717。

九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、找補助Q&A及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

中市崧格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